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(a) 填上案件年份
和號碼

(a) 案件編號 *HCA/HCMP/HCPI/HCCW/HCB /

(b) 填上原告人姓名

(b) _____ 原告人

(c) 填上被告人

對
(c) _____ *被告人

(d) 填上宣誓人姓名

本人(d) _____

(e) 填上宣誓人地址

現居於(e) _____

謹以至誠確認 / 謹此宣誓*以下內容：

我是 *原告/被告/呈請/答辯公司的董事/股東。

- * 我確認我只有下列個人銀行戶口 (*包括與 _____ 的聯名戶口)，
除此之外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都沒有任何其他銀行戶口：—
a)
b)
- * 我現在提交上述所有銀行戶口最近 6 個月的結單的副本，標識為證物
_____。
- * 我進一步確認我只有下列由我單獨擁有及/或與 _____ 共同擁有的物業，
除此之外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都沒有任何其他物業 (包括為
我的權益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物業)：
a)
b)
- * 我確認最近 6 個月內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，我都沒有單獨以我的
姓名持有及/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任何銀行戶口。
- * 我進一步確認最近 6 個月內，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，我都沒有單獨
以我的姓名擁有及/或與其他人共同擁有任何物業，包括為我的權益以信託
形式持有的物業。
- * 我確認我沒有任何儲蓄/有儲蓄，總數為[_____]。

- * 我確認我不能把新資金注入有關的法人團體，也不能借錢給它以支付其法律費用，理由如下：—
- a)
 - b)

本人謹以至誠確認／謹此宣誓*，此誓詞 / 誓章*內容一概是真。

(確認者/宣誓者*簽署)

此項確認/宣誓*是於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
法院作出。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司法機構監誓員

*
 刪去不適用者
在適當的方格內加✓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

年第

號

原告人

對

被告人

董事／股東的非宗教式／宗教式
經濟能力誓詞／誓章

呈交法庭存檔日期：

原告人/被告人/申請人